

FALVSHTUOSHI

2010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用书精品系列

2010年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 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 编著
编审委员会

赠送100元
考研权威专家
网络课堂卡

- 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的最新权威信息
- 原命题组成员领衔编写，二十多位一线专家深度审稿，倾力推出2010年法硕联考整体解决方案
- 明示命题原则与规律，把握法硕联考命题脉搏
- 凸显重点与难点精华，全面提升应试能力



第五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60
:2010(5)
2009

201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 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

(第五版)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委会编著. —5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3

(201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用书精品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08759 - 6

I. 2... II. 全... III. 法律 - 研究生 - 入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7416 号

书 名: 201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第五版)

著作责任者: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08759 - 6/D · 111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50.5 印张 1260 千字

2009 年 3 月第 5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第五版前言

法律硕士联考是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统一实行的选拔性考试。培养方案的目的在于使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一大批既掌握本专业知知识,又具备法律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层次高、基础宽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科学地规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和培养过程,进一步完善我国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培养结构和学位制度,促使法律研究生教育适应我国法律实务部门和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对高层次法律人才多样化的迫切需求。加强对从事法律工作相关能力和发展潜质的考查,是联考的一个突出特点和基本工作思路。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1999年6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部法规教育司转发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05年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试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联合考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不招收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含同等学力),而只招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采取这项措施的理由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渠道,加大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是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任务。这项改革措施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学高等教育资源的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特殊的教育功能和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各试点单位在培养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对于法律本科毕业生,应鼓励他们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报考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联考的专业科目设置专业基础课(含刑法学、民法学)和综合课(含法理学、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两门,每门150分。目前经教育部批准招收法律硕士的高校已经达到39所,报考人数逐年递增。教育部决定从2004年起,法律硕士业务科目联考命题工作不再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而是改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法律硕士联考由此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的要求,法律硕士联考不仅要考查考生的法律知识,更应考查考生运用相关学科基本知识和原理的能力,准确运用法律语言的能力,以及逻辑分析、推理和论证等法律思维能力。

为帮助考生掌握法律硕士联考中各专业科目的内容,熟悉题型,并通过有效的考前试题训练掌握各种题型的答题方法和技巧,提高得分能力,我们组织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等著名法学院校的法律硕士联考辅导专家编写了这套辅导丛书。本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考生的青睐,同时他们也给本套丛书的不断完善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打造这套备考精品献计献策,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读者越是信任我们,我们越是倍感责任重大。为了让考生能把握大纲变化,精准掌握考试

重点、疑点和难点,提升综合应试能力,我们对这套辅导丛书进行了严格的修订,紧跟最新大纲的变化,对大纲调整的内容和大纲新增内容进行了原创性的著述。修订后的本套丛书包括《201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教程》、《201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201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大串讲》、《201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201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标准模拟考场》和《201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重点、疑点与难点精解》共六本。

这套丛书的特色如下:

一、作者阵容强大,辅导经验丰富,深谙命题动态

本丛书作者长期从事法律硕士联考命题、阅卷与辅导,对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点非常熟悉。他们有相当丰富的辅导和教学工作经验,深谙法律硕士联考的命题规律和出题的动态,从而使本丛书具有极高的权威性。本丛书的出版凝结着参与编写的专家学者多年教学、命题、评卷的经验。

二、鲜明的创新特色,编写体例非常符合考生的需要

本丛书全面吸收了同类图书的优点,结合作者丰富的辅导经验,博采众长,推陈出新,使丛书结构和内容具有鲜明的特色。下面分别介绍:

《201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教程》: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编写。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知识的系统性。在每章后都编写了足量的同步强化练习题,并都给出答案和解析。考生可通过做这些强化练习题,进行自测,巩固复习成果。本书力求把重点、难点、考点,讲深、讲透。

《201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研习历年的试题是法律硕士考试复习备考中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也是考生掌握考试动态、赢得高分的最佳捷径。历年的考题是标准的复习题。自从实行法律硕士考试以来,也时有真题重现或者与真题极其相似的现象发生,所以对往年真题的研究是最有帮助的。循着命题人的思路,我们就可以把握考试的脉搏,明确考试的重点和难点所在。本书还将重点法条提炼出来,让考生能针对考试重点,抓住关键环节,赢得高分。

《201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大串讲》:本书紧密结合最新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大纲,将考试的重点、疑点和难点总结出来,串联在一起,给考生提供了一个复习的有效框架,同时也提供了一条复习的最好线索。

《201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本书紧密结合最新考试大纲,以重点、难点和疑点为依据,在精研历年真题的基础上,精心组织了为应对第一轮复习之用的同步练习试题,相信会对考生有所裨益。本书难易结合,试题与考试真题相当,系统、全面地对大纲规定的知识点从多方位、多角度进行考查。通过同步练习题的复习,考生可以牢固掌握法律硕士联考的相关内容,融会贯通,举一反三,为最后赢得高分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标准模拟考场》:许多考生缺乏实际临场经验,本套模拟考场系列将精辟阐明解题思路,全面展现题型变化,将浩渺的习题浓缩于有限的模拟题精华中,迅速提高考生快速、准确、灵活解题的能力,为联考生子全程领航和理性分析,引领考生高效通过联考难关。《201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标准模拟考场》的题型与真题完全相同,题目难度与真题相当,或者略高于真题,让考生经过复习后,能

有一种高屋建瓴的感觉。每套试卷都有详细的标准答案和解析。考生可以利用本套试卷进行考前模拟实战训练,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及时进行查漏补缺,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备考。希望考生能在仿真的环境下进行模拟训练,这样效果最佳。

《201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重点、疑点与难点精解》:本书紧密结合教材的变化和考试的新特点,在编写中以突出重点、把握难点、结合热点为宗旨推出了一问一答式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答疑”。对教材中不容易理解和容易混淆的内容进行了归纳和整理,从考生的视角出发,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进行了阐述,通俗易懂,变抽象问题为具体方法,突出问题所在,提供一种更加明确的理解问题的方法以及思路,旨在帮助考生学习、思考两结合,提高应试技巧和能力。

实践证明,一套好的复习资料,能够帮助考生收到事半功倍的良好效果。本丛书编写委员会以法硕联考专家组辅导经验的深厚积累,以在继承中创新、在开拓中前进的精神,凭借阵容强大的专家编写队伍,向广大考生奉献这套辅导系列,希望考生在考试中能蟾宫折桂,夺得高分!

由于时间有限,错误和纰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考生批评指正。

本套丛书附有超值赠送服务。凡是购买本书者,都将免费获得由著名法硕辅导专家主讲的价值 100 元的“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一卡通”。考生可以登陆 www.firstedu.org.cn,免费注册“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学习卡注册”,然后可以自由选择 2010 年全国法律硕士考试辅导基础班、习题强化班和模拟冲刺班的相关辅导课程进行学习。

2010 年全国法律硕士考试辅导课程均由名师主讲,领衔主讲老师具有丰富的命题研究和阅卷评卷的经验。本套丛书由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提供全程的技术服务与网络课堂支持。凡是购买本书的考生均可免费申请成为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的会员,可以享受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提供的一系列教学服务,如免费下载网络教学资料、最新大纲信息以及本书修订文件、权威考试资讯等。

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客服咨询热线:010-58608676

网址:www.firstedu.org.cn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历年试题精解

2008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试题、答案及解析	(3)
刑法学	(3)
民法学	(12)

2008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综合课试题、

答案及解析	(21)
-------------	------

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试题、答案及解析	(40)
刑法学	(40)
民法学	(49)

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综合课试题、

答案及解析	(59)
-------------	------

2006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试题、答案及解析	(78)
刑法学	(78)
民法学	(88)

2006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综合课试题、

答案及解析	(97)
-------------	------

2005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试题、答案及解析	(117)
刑法学	(117)
民法学	(126)

2005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综合课试题、

答案及解析	(135)
-------------	-------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试题、答案及解析	(154)
刑法学	(154)
民法学	(165)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综合课试题、	
答案及解析	(176)
2003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专业基础课(刑法学、	
民法学) 试题、答案及解析	(199)
刑法学	(199)
民法学	(212)
2003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综合课试题、答案及解析	(222)
2002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	(233)
刑法学	(233)
民法学	(246)
综合考试试题	(259)
200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	(271)
刑法学	(271)
民法学	(279)
综合考试试题	(285)

第二部分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 全国联考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一)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二)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三)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四)	(3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5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	(5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5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5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5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5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5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 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5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	(5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5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7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7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	
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5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修改稿)	(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6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6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7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7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7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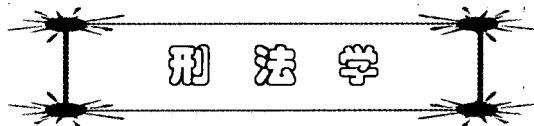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历年试题精解

ALTO

ALTO

2008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 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试题、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1~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

1. 下列行为中,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是()。

- A.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拐卖儿童
- B. 强奸、抢劫、抢夺、放火、爆炸
- C. 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
- D. 抢劫、绑架、放火、爆炸

【考点】 刑事责任年龄

【解析】 根据《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选项 A、B、D 所述的犯罪行为有的不属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范畴。因此本题答案为 C。

【答案】 C

2. 故意杀人罪(未遂)的犯罪构成属于()。

- A. 基本的犯罪构成
- B. 修正的犯罪构成
- C. 派生的犯罪构成
- D. 减轻的犯罪构成

【考点】 犯罪构成

【解析】 犯罪构成从构成形态来看,可以分为基本的犯罪构成和修正的犯罪构成。根据犯罪行为危害程度,又可以将犯罪构成分成标准的犯罪构成与修正的犯罪构成。基本的犯罪构成是指刑法条文就某一犯罪的基本形态所规定的犯罪构成。修正的犯罪构成,是指以基本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并对之进行补充、扩展而形成的犯罪构成。修正的犯罪构成通常包括帮助、教唆、预备、未遂、中止等形态。《刑法》第 232 条的规定属于关于故意杀人罪基本构成的规定,而本题所述的是故意杀人罪(未遂),属于总则中规定的修正的犯罪构成。因此本题答案为 B。

【答案】 B

3. 下列犯罪行为中,属于不作为行为方式的是()。

- A. 甲因高兴将 3 岁儿子抛接但因失手致其死亡

- B. 乙分娩婴儿后为掩盖未婚先孕真相将婴儿扔出窗外致婴儿死亡
- C. 丙分娩女婴后不愿抚养,遂以2万元价格将其卖给他人
- D. 丁分娩婴儿后将婴儿弃置于火车站致其冻成重伤

【考点】 不作为犯罪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不作为犯罪。不作为的危害行为,是指消极的行为即行为人消极地不属行法律义务而危害社会的行为。本题的四个选项中,选项A、B、C均是作为行为。选项D中丁负有法定的抚养义务,其所实施的行为属于不作为,构成遗弃罪。因此本题答案为D。

【答案】 D

4.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

- A. 应当负刑事责任
- B. 不负刑事责任
- C. 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D. 待治疗痊愈后再追究刑事责任

【考点】 刑事责任能力

【解析】 根据《刑法》第18条相关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间歇性精神病人在其精神正常时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因此本题答案为B。

【答案】 B

5. 消防队员甲在执行灭火任务中,担心被大火毁容,逃离火灾现场。甲的行为()。

- A. 属于紧急避险
- B. 属于紧急避险过当
- C. 不成立紧急避险
- D. 属于假想避险

【考点】 紧急避险

【解析】 根据《刑法》第21条第3款,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消防队员负有灭火的义务,其担心毁容而逃离现场不能构成紧急避险。因此本题答案为C。

【答案】 C

6. 下列情形中,属于犯意表示的是()。

- A. 甲为非法制造枪支而购买钢管
- B. 乙对朋友发誓说要杀死仇人张某
- C. 丙发电子邮件邀约朋友参与盗窃
- D. 丁向他人发送敲诈财物的短信息

【考点】 犯罪主观方面

【解析】 犯意表示,是指在实施犯罪活动以前,把自己的犯罪意图通过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流露出来。在本题中甲、丙、丁均已实施犯罪行为,不再是犯意表示,乙还未将犯意付诸实施,仅是一种单纯的犯意表示。因此本题答案为B。

【答案】 B

7. 成立犯罪不可缺少的要素是()。

- A. 犯罪行为
- B. 犯罪结果
- C. 犯罪目的
- D. 犯罪动机

【考点】 犯罪构成要件

【解析】 本题考查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犯罪都必须具备的构成条

件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四个要件。犯罪客观方面一般包括危害行为、行为对象、行为的危害结果以及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等要素。任何一种犯罪都必须具有人的行为,无行为则无犯罪,故犯罪行为是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犯罪结果、犯罪目的、犯罪动机均为选择性要件。因此本题答案为 A。

【答案】 A

8. 甲明知自己的枪法很差,但为杀乙,置乙身边丙的生命安全于不顾,向乙射击。结果没有击中乙,却打死了丙。对于丙的死亡,甲的罪过形式是()。

- A. 直接故意
- B. 间接故意
- C. 疏忽大意的过失
- D. 过于自信的过失

【考点】 犯罪故意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犯罪主观方面的犯罪故意。犯罪故意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行为人明知会发生某种危害结果,仍然实施犯罪行为,是直接故意;行为人明知可能发生某种危害结果,但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属于间接故意。甲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丙死亡的结果,但放任这种结果发生,故属于间接故意。因此本题答案为 B。

【答案】 B

9. 区别犯罪预备与犯罪未遂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着手实施了()。

- A. 有助于犯罪既遂的行为
- B. 有助于实现犯罪目的的行为
- C. 有助于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
- D. 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实行行为

【考点】 犯罪预备

【解析】 犯罪预备与犯罪未遂区别的根本标准在于行为人是否已经“着手”实行犯罪。实行犯罪是指实施符合刑法分则中规定的某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中客观方面的危害行为。犯罪预备是为犯罪准备条件,还未着手实行;犯罪未遂则已经着手实施了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实行行为。因此本题答案为 D。

【答案】 D

10. 下列情形中,属于犯罪未遂的是()。

- A. 甲持匕首在张三每天下夜班经过的路口守候,准备杀死张三,但张三当夜没有出现在这一地点
- B. 乙携带匕首乘坐出租车,准备对出租车司机进行抢劫,因形迹可疑,出租车司机将车开进了派出所将其抓获
- C. 丙非法购进两支手枪还未来得及出卖即被抓获
- D. 丁为抢劫李四钱财,假装劝酒将李四灌醉,没来得及取走李四财物,因被李四的妻子发现而慌忙逃走

【考点】 犯罪未遂

【解析】 犯罪未遂是指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犯罪,但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或障碍使犯罪未得逞。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使已经着手实行的犯罪行为未完成是犯罪未遂的最本质的特征。本题中,甲、乙尚未着手实施犯罪行为,属于犯罪预备;丙的行为已经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的既遂;丁因被发现而逃走属于意志以外的原因使犯罪未得逞,构成犯罪未遂。因此本题答案为 D。

【答案】 D

11. 甲与乙共谋后,分别从前、后门进入李家追杀李某,李某被甲追至后门处被乙一刀捅死。甲、乙的共同犯罪形式是()。

A. 必要共同犯罪

B. 简单共同犯罪

C. 复杂共同犯罪

D. 特殊共同犯罪

【考点】 共同犯罪的分类

【解析】 必要共同犯罪是指构成法律规定只能以二人以上的共同行为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包括聚合性共同犯罪和集团性共同犯罪。简单共同犯罪和复杂共同犯罪是根据犯罪人之间是否存在分工而作的区分。简单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直接进行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的行为。复杂的共同犯罪是指各共同犯罪人之间存在犯罪分工的共同犯罪。根据犯罪人之间有无组织形式,可以将共同犯罪分为一般共同犯罪和特殊共同犯罪。一般共同犯罪是指共同犯罪人之间无任何组织形式的犯罪。特殊共同犯罪也被称为组织犯罪,是有组织形式的犯罪。综上所述,本题中所述的犯罪应属于简单共同犯罪。因此本题答案为B。

【答案】 B

12. 区别拐卖妇女罪与绑架罪的关键是()。

A. 犯罪对象是否为妇女

B. 是否实施了绑架妇女的行为

C. 是否通过出卖妇女获取钱财

D. 是否非法剥夺了妇女的人身自由

【考点】 犯罪目的

【解析】 本题可采用排除法。两罪的犯罪对象都可以是妇女,也可能都实施了绑架妇女的行为或非法剥夺了妇女的人身自由。因此可以排除选项A、B、D,选项C正确。拐卖妇女罪是以出卖为目的,而绑架罪则是以勒索财物或者扣押人质为目的,C项方为两罪区别的关键。

【答案】 C

13. 下列情形中,属于牵连犯特征的是()。

A. 实施某个犯罪,其手段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

B. 实施一个犯罪行为触犯数个罪名

C. 数个犯罪行为触犯同一罪名

D. 犯罪既遂状态与犯罪造成的不法状态同时存在

【考点】 数行为与一罪

【解析】 所谓牵连犯是指以实施某一犯罪为目的,其犯罪的方法行为或者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犯罪形态。在牵连犯中,有两个以上犯罪行为,且触犯两个以上不同的罪名,故选项B、C所述均不正确。选项D所述情形属于继续犯的特征。因此本题答案为A。

【答案】 A

14. 甲于2004年11月1日实施了引诱不满14周岁少女卖淫的行为。根据刑法规定,引诱不满14周岁的少女卖淫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在不具备追诉时效中断或延长的情况下,对甲的行为的追诉时效是()。

A. 5年

B. 10年

C. 15年

D. 20年

【考点】 追诉时效期限

【解析】 根据《刑法》第87条的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经过10年;法定最高

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15年。根据本题所述,对于引诱幼女卖淫的,可处于5年以上有期徒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包括10年以上,故对于本题所述的犯罪经过15年不再追究。因此本题答案为C。

【答案】 C

15. 《刑法》第307条第1款规定:“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这种罪状形式属于()。

- A. 简单罪状 B. 叙明罪状 C. 空白罪状 D. 引证罪状

【考点】 罪状

【解析】 叙明罪状是指在刑法分则条文中详尽描述具体犯罪的基本特征。本题中妨害作证罪的法条对于该罪特征作了具体详尽的描述,故应属于叙明罪状。因此本题答案为B。

【答案】 B

16. 中国公民甲在境外被一外国间谍组织收买,接受该间谍组织指派,回国搜集某沿海军事基地情报。甲的行为构成()。

- A. 间谍罪 B. 为境外窃取、刺探国家秘密罪
C. 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D.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考点】 间谍罪

【解析】 根据《刑法》第110条的规定,所谓间谍罪,是指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以及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本题中甲的行为构成间谍罪。因此本题答案为A。

【答案】 A

17. 甲驾驶机动车在城市主干道不慎将乙撞成重伤,负事故主要责任。由于抢救乙的医疗费用不断增加,甲感到很紧张,遂到寺庙中祈祷乙快点死去。在其祈祷后的第二天,乙死亡。甲的行为构成()。

- A. 过失致人死亡罪 B. 交通肇事罪和故意杀人罪
C. 过失致人重伤罪和故意杀人罪 D. 交通肇事罪

【考点】 交通肇事罪

【解析】 本题中所述的甲开车将人撞死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甲祈祷乙快点死亡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乙死亡的结果仅与甲的交通肇事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故甲的行为仅构成交通肇事罪一罪。因此本题答案为D。

【答案】 D

18. 甲欲杀乙,乘乙与朋友在餐馆聚会,向其投掷自制炸药,炸药爆炸后没有伤着乙,却致与乙一起聚餐的丙当场死亡,丁、戊受重伤。甲的行为应以()。

- A. 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B. 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并罚
C. 爆炸罪定罪处罚
D. 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爆炸罪并罚

【考点】 想象竞合犯

【解析】 根据《刑法》的规定,以爆炸方法致人重伤、死亡,危害公共安全的,以爆炸罪论处;没有危害公共安全的,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论处,不实行数罪并罚。在本案中,甲实